

香港童軍總會
體驗式學習活動領導文學碩士課程
學科豁免證明信申請表

辦公室專用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須知：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妥後連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於獲香港教育大學取錄及入讀「體驗式學習活動領導文學碩士」課程取錄後兩星期內郵寄或遞交香港灣仔日善街 23 號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 10 樓 1008 室，信封面請註明「香港童軍總會「體驗式學習活動領導文學碩士」學科豁免證明信申請表」。

遞交申請表時，請夾附由香港教育大學發出之入學通知書副本。

(一)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性別 : _____
(英文)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二) 童軍職位

現任童軍職位	所屬單位	委任書編號 / 委任證編號	委任到期日
(1)			

(三) 申請盧觀榮基金學費資助 (請於 加上 號)

本人 有意 / 無意 申請盧觀榮基金學費資助。

有否申請其他資助? 有 無

如有，請列明

資助名稱: _____

撥款單位: _____

撥款金額: 港幣\$ _____

(四) 附加資料 (可填寫相關之附加資料以供本會評審)

(五) 聲明書

本人 _____ (姓名) 已細閱《香港童軍總會「碩士課程學費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第 04/2024 號通告)，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現特此聲明上述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亦知道香港童軍總會將依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學費資助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資助的金額。

本人亦明白虛報或隱瞞重要資料會喪失申領資格，而香港童軍總會可循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責任。

另本人亦授權香港童軍總會核對本人在香港童軍總會及大專院校中有關本人的資料及紀錄；並授權香港童軍總會向香港教育大學發放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該大學作審批相關豁免用途。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備註：

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本會處理其進修資助計劃申請之有關用途。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整個計劃完結後 6 個月銷毀。

(六) 審批結果 (內部專用)

審批結果： 批准撥款 金額：港幣\$ _____

不予撥款 原因： _____

備註： _____

資助計劃負責人簽署： _____

資助計劃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